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客語(北四縣腔)教學支援人員 第 3 次以後甄選簡章

1、 甄選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及日期、地點：

- (1) 簡章及報名表上網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二)止，在本校網站 (<http://www.xses.ntpc.edu.tw>) 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 (2) 報名表件：含簡章、報名表(委託報名者，請附上委託書)、應試證、履歷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報名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13:00 ~ 13:30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13:00 ~ 13:30
第 3 次 以後甄選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09:30 ~ 10:00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13:00 ~ 13:30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3:00 ~ 13:30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3:00 ~ 13:30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3:00 ~ 13:30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3:00 ~ 13:30

- (4)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5) 報名費：無。
- (6) 報名地點：新市國小人事室或教務處

2、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1) 甄選類別：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 (2)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預估缺)。
- (3) 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5-6 節。
- (4) 支薪：教學支援人員每節支領 405 元。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如 115 年經費預算未獲核定，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錄取人員無年終獎金、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3、 甄選條件與資格：

- (1) 基本條件：
 - i.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ii.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2) 資格條件：
 - i. 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ii.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聘用資格者(詳報名表所列)。

4、 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影本予以留存。

- (1) 履歷表自傳(含經歷、特殊專長、身體狀況)。
- (2) 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請檢附合格國小教師證)
- (3) 畢業證書。
- (4) 身分證。
- (5)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 切結書
- (7) 切結同意書

(8) 委託書

5、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

6、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7、甄選流程：

(1) 報名：同簡章壹、三報名時間。

(2) 甄選時間及地點：報名當日 **上午 10:30 或下午 14:00** 起於本校依序進行口試。

(3) 公告錄取名單：甄選當日 18: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4) 複查成績：於甄選隔日上午 9:00 前，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僅查閱個人成績，不重新閱卷）。

(5) 辦理報到簽約：教師錄取後請於隔日上午 09:00 至 10:00 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附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8、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以公布於本校校網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為輔。

9、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區公告。

壹拾、申訴電話專線：02-26262141 轉 810 教務處或轉 802 人事室。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次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張
		男 () 女 ()	年 月 日		
住址	縣 市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電話	現職		
		H: 手機:			
學歷	主修	年 月	證書		
	副修	年 月	字號		
教師登記合格字號 (無者免填):					
電子郵件					
報考資格					
類別	資格內容			符合資格者請勾選	校方審查
客語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支薪 405 元/節)				
簽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證件審查：

(審查人員核章)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次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履歷表

115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請貼照片
出生	年 月 日	婚姻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畢業學校				
身體狀況				
經歷				
獎勵事實				
興趣與專長				
自傳 (五百字內)				
其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用電腦打印。 2. 詳實填寫。 3. 若欄位項目不夠，請自行增加。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 115 學年度第()次客語支援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原因	複查結果	繳交申請費 100 元

複查人員簽名：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 次客語支援人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次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國 民 115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 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四、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6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